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马晓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查验了国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并审阅了国泰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对国泰财务公司的资质、业务与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风险持续评估意见如下：

（一）国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国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泰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国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董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及张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